



99327 – 以肉作为开斋捐

السؤال

是否可以以肉作为开斋捐缴纳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开斋捐应为人们的主食，在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1510）中记载，艾布·赛尔德·胡杜雷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先知的时代，我们在开斋节出散一萨阿食物。我们当时的食物是大麦、葡萄干、奶酪、椰枣。”如果有的地区人们的主食是肉，那么以其作为开斋捐是允许的。

伊本·泰米叶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25/68）中说：“如果当地人以这些食物之一作为主食，便可以将其作为开斋捐出纳。对于其他作为主食的食物，是否可以将其作为开斋捐出纳？比如：有人以大米、玉米作为主食，他们是否必须要出纳小麦或大麦，还是允许他们出纳大米和玉米？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由来已久的，正确的观点是：可以出纳所有作为主食的食物，即使没有包括在已经列出的这些食物之内。这是沙费尔等大多数学者的主张。施舍的精髓，就是平等对待贫穷者，正像真主所说：‘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’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规定了开斋捐是一萨阿椰枣或一萨阿大麦，因为这些是当时麦地那人的主食，假设这些不是他们的主食，而是另外一些食物，先知不会责成他们出纳这些，正如真主没有命令以这些作为罚恕的出纳。”（稍有改动）

伊本·盖伊目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伊尔俩目·目宛给尔乃》（3/12）中说：“这些是当时麦地那的主要主食，若其它地方人们的主食不是这些，他们则应当出纳一萨阿他们的主食。如：以玉米，或大米，或无花果，或其它谷物为主食的人们。如果主食不是谷物类的，如：酸奶、肉、鱼，则当出纳他们的主食，无论是何食物。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，这是正确的。开斋捐的意义在于满足穷人在开斋节的需求，让他们吃上与其他人同样的食物，因此，可以出纳面粉，即使那段圣训是羸弱的。”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6/182）中说：“如果主食不是谷物，也非果实，比如是肉类，像有些地区那样，他们的主要食品是肉类，那么他们可以出纳肉类作为开斋捐。”（稍有改动）



真主至知。